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9,203,4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481,7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04,203.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077,578.63元。2013年3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441ZA0038号验资报告。

二、拟调整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安排以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行适当调整。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拟从募投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所需时间的快慢及重要性的原则出发,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	--------	---------	------------	----

医药商业 阳光集中 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86,543,000.00	201,415,000.00	201,415,000.00	不变
	菏泽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5,442,000.00	221,065,800.00	0.0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威海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00,725,900.00	211,996,800.00	0.00	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53,749,000.00	213,391,000.00	213,391,000.00	不变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10,724,400.00	110,724,400.00	110,724,400.00	不变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64,313,500.00	64,313,500.00	43,547,178.63	不足部分将自筹资金投入
合计		1,321,497,800.00	1,022,906,500.00	569,077,578.63	

三、董事局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从募投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所需时间的快慢及重要性的原则出发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重点项目的有序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以募投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所需时间的快慢及重要性的原则出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以募投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所需时间的快慢及重要性的原则出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局及公司管理层在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同意公司董事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以募投项目预期产生效益所需时间的快慢及重要性的原则出发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后，有利于公司重点项目的有序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金额按照上述议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3 年 4 月 12 日